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713
號

02

03 聲 請 人 彭 鈺 龍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解 釋 憲 法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5 主 文

06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
09 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10 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
11 文。

12 二、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51 號裁定之訴訟程
13 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，而聲請解釋憲
14 法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
15 不受理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17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18 大法官 蔡宗珍

19 大法官 朱富美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書記官 陳淑婷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